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 联邦共和国宪法

54.31

USTAV
SOCIJALISTIČKE FEDERATIVNE
REPUBLIKE JUGOSLAVIJE

Novinska ustanova
SLUŽBENI LIST SFRJ
Beograd, 1974

据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公报出版处
贝尔格莱德 1974 年版译出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

(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5.5 印张 113,000 字
1979 年 6 月第 1 版 197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 6001·98 定价 0.46 元

目 录

序言部分	基本原则	3
第一部分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23
第二部分	社会制度	25
第一章	社会经济制度	25
	(一)人在联合劳动中的地位和社会财产	25
	(二)劳动和社会再生产资料的联合	34
	(三)自治利益共同体	41
	(四)社会政治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资金	45
	(五)农业劳动者的社会经济地位和联合	45
	(六)使用为公民所有的资金从事独立的个人劳动	46
	(七)社会计划的制订	49
	(八)社会宣传系统、社会簿记、记录和统计	51
	(九)财产法律关系	53
	(十)具有普遍利益的财富	54
	(十一)保护和改善人的环境	55
第二章	社会政治制度的基础	55
	(一)劳动者在社会政治制度中的地位	55
	(二)联合劳动组织中的自治	58
	(三)自治利益共同体中的自治	64
	(四)地方共同体中的自治	65

(五)区	66
(六)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	68
(七)社会对自治权利和社会财产的保护	70
(八)议会制度	71
第三章 人和公民的自由、权利和义务	79
第四章 宪制和法制	90
第五章 法院和检察院	93
第六章 国防	97
第三部分 联邦中的关系和联邦的权利和义务	100
第一章 联邦中的关系	100
第二章 联邦的权利和义务	114
第四部分 联邦组织	121
第一章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	121
(一)地位和权限	121
(二)两院和它们的工作范围	122
(三)两院的组成和选举方式	126
(四)两院的工作方式和作出决定的方式	127
(五)共和国和省院在共和国议会和自治省议会同意 的基础上通过文件	129
(六)代表和代表团的权利和义务	131
(七)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官员的选举 和权力	133
第二章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	134
第三章 共和国总统	142
第四章 联邦执行委员会	145
(一)地位和权限	145

(二)组成和选举	147
(三)联邦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和文件的通过	148
(四)联邦执行委员会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 国议会的关系和它的责任	150
第五章 联邦管理机关	152
第六章 联邦法院、联邦检察院和联邦社会自治 辩护人	154
第七章 南斯拉夫宪法法院	156
第八章 宣誓	164
第五部分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的 修改	166
第六部分 附则	168

从以下历史事实出发：南斯拉夫各民族的工人、农民和进步人士，联合于以共产党为首的人民解放阵线中，经过自己在人民解放战争和社会主义革命中的斗争，摧毁了基于剥削、政治压迫和民族不平等的旧的阶级制度，并开始建立人的劳动和人将摆脱剥削和专横，而各个民族都将分别地和共同地获得自由全面发展的条件的社会；

鉴于国家物质基础和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发展以及基于自治和民族平等的关系的进一步发展，社会政治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要求对一九六三年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作相应的修改，鉴于该宪法某些方面的条款已由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和一九七一年的宪法修正案作过修改；

为巩固和进一步发展业已取得的革命成果，为加强各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社会主义自治省对自身的发展和整个南斯拉夫共同体的发展的权利和责任，为保证社会主义自治民主关系在解放劳动和建立共产主义社会的道路上进一步发展；

并从需要通过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新宪法——新宪法除所作的修改外，还包括一九六三年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中和第一至第四十二条宪法修正案中与其相适应

的条款——以巩固建立在统一的社会主义自治基础上的宪法制
度出发，

联邦议会在共和国议会和自治省议会的同意下，兹制定：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

序 言 部 分

基 本 原 则

—

南斯拉夫民族(narodi)①,从每个民族都享有包括分立权在内的自决权出发,基于各民族在人民解放战争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共同斗争中自由表达的意志,并根据自己的历史愿望,认识到进一步巩固他们的团结友爱是符合共同利益的,与同他们共同生活的其他民族(narodnosti)②一起,结成了各自由平等民族的联邦共和国,并建立了劳动者的社会主义联邦共同体——南斯

①② 南斯拉夫的一些文件资料说,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有以下民族(narodi)的成员:黑山人、克罗地亚人、马其顿人、穆斯林、斯洛文尼亚人、塞尔维亚人;有以下民族(narodnosti)的成员:阿尔巴尼亚人、保加利亚人、捷克人、意大利人、匈牙利人、罗马尼亚人、鲁辛人、斯洛伐克人、土耳其人;有以下其他民族(nacionalnosti)和种族集团的成员:奥地利人、希腊人、犹太人、德意志人、波兰人、罗米人、俄罗斯人、乌克兰人、瓦拉几亚人等。narodnosti 指:其祖国是南斯拉夫邻国的民族的成员,以及其成员生活在南斯拉夫而其种族发源地在其他国家的民族的成员。原文 narodi 和 narodnosti 连用时译“各民族”,当这两类民族需要加以区别时分别注上原文。——中译本编者注

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为了各民族的各自的和共同的利益，在这个共同体中实现和保证：

建立在劳动者自治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和捍卫社会主义自治制度；

民族自由和独立；

各民族的团结友爱；

工人阶级的统一的利益，工人和全体劳动者的团结一致；

人的个性得到全面发展的可能性和自由，人们和各民族在创造社会主义社会日益丰富的文化和文明的道路上，按照自己的利益和愿望相互接近的可能性和自由；

为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基础和人的福利而统一和协调各种努力；

社会经济关系制度和政治制度的统一基础，以保证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者的共同利益和各民族的平等；

本国的愿望同人类进步的要求相结合。

劳动者和各民族根据他们的宪法权利在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社会主义自治省内行使自己的主权，而在本宪法确定符合共同利益时，也可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内行使自己的主权。

劳动者和各民族根据本宪法，按照共和国和自治省协商、团结互助以及共和国和自治省平等参加联邦机关的原则以及按照共和国和自治省对自身的发展以及整个社会主义共同体的发展负有责任的原则，在联邦内作出决定。

二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建立的基础，是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者的权力以及作为自由平等的生产者和创造者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他们的劳动只用于满足他们个人的需要和共同的需要。

劳动者的社会经济地位构成这种关系的基础，这种地位保证劳动者以为社会所有的资金从事劳动，同参加联合劳动的其他劳动者一起，在相互依赖、负责和团结一致的条件和关系下，直接地、平等地决定社会再生产的一切事务，实现自己个人的物质利益和道义利益与享用自己现在和过去的劳动的成果以及物质和社会总的进步的成就的权利，以在这一基础上尽量充分地满足自己个人的需要和社会的需要，发挥自己的劳动的和其他方面的创造能力。

与此相适应，人的地位和作用的不可侵犯的基础是：

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①，它使任何剥削人的制度都不能恢复，并通过消除工人阶级和劳动者从生产资料和其他劳动条件的异化，保证劳动者在生产和劳动产品的分配中实行自治，在自治基础上指导社会的发展；

劳动的解放，即克服历史形成的社会经济的不平等和人们在劳动中的从属性。消除劳动和资本之间的矛盾以及取消各种形式的雇佣关系，全面发展生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缩短劳动

^① “社会所有制”原文为 *društvena svojina*，又译“公有制”。——中译本编者注

时间,发展和应用科学技术,确保所有的人受到越来越多的教育以及提高劳动者的文化,从而使劳动的解放得到保证;

自治的权利,在这一权利的基础上,每个劳动者和其他劳动者平等地就自己的劳动、劳动的条件和成果,就自身的利益和共同的利益,就社会发展的指针作出决定,并行使权力和管理其他社会事务;

劳动者享有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享受自己的劳动和社会共同体物质进步的成果的权利,同时负有保证发展自己的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物质基础和对满足社会的其他需要作出贡献的义务;

人的经济、社会和人身的保障;

一人对大家,大家对一人的团结互助,其基础是劳动者认识到自己的长远利益只有在这一原则基础上才得以实现;

发展生产和开展其他社会活动和个人活动以造福于人和会共同体的自由主动性;

民主的政治关系,这种关系使人得以实现自己的利益,行使自治权和其他权利,使人得以通过在社会生活中,特别是在自治机关、社会政治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联合组织中的直接活动来发展个性。这些组织是人自己建立的,并通过它们对社会意识的发展,对自己从事活动、实现自己的利益和行使自己的权利的条件的扩大施加影响;

根据宪制和法制,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一律平等。

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产生于人的这种地位并服务于人及其在社会上的作用。

歪曲以人的这种地位为基础的社会关系的对生产和其他社

会活动的任何形式的管理和任何形式的分配——不论是表现为官僚主义的专横、专家治国主义的篡权和以垄断对生产资料的管理为基础的特权，还是表现为在集团所有制基础上占有社会资金和采取其他形式使社会资金私有化，还是表现为私人业主的或本位主义的自私自利以及对工人阶级发挥自己在社会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中的历史作用和为自己及全体劳动者组织政权施加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都是违反本宪法确定的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

三

作为人与人之间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关系的表现的社会所有制，是自由联合劳动的基础，工人阶级在生产和整个社会再生产中的统治地位的基础，也是用自己的劳动取得用于满足人的需要和利益的个人财产的基础。

为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作为社会劳动和社会再生产不可剥夺的共同基础，仅仅服务于以满足劳动者个人和共同的需要和利益为目的的劳动，仅仅服务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自治关系的物质基础。为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包括扩大再生产的资料，由为了自身的利益以及工人阶级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利益使用这些资料从事劳动的联合起来的工人直接管理。联合起来的工人在行使这一社会职能时相互负责，并对整个社会主义共同体负责。

生产资料和其他劳动资料的社会所有制，保证每个人在同样条件下参加使用社会资金从事的联合劳动，并在行使使用社

会资金从事劳动的权利时，在自己的劳动的基础上获得收入，以满足个人的需要和共同的需要。

鉴于任何人都不对社会生产资料享有所有权，任何人——不论是社会政治共同体，还是联合劳动组织，不论是公民集团，还是个别人——都不得在任何所有权基础上占有社会劳动产品，都不得管理和支配社会生产和劳动资料，也都不得任意确定分配条件。

人的劳动是占有社会劳动产品和管理社会资金的唯一基础。

创造这项收入的劳动者根据相互负责和支持的精神以及社会确定的获取和分配收入的基础和标准，按照按劳分配的原则，就把收入分为用于扩大社会劳动的物质基础的部分以及满足劳动者个人需要和共同需要的部分作出决定。

用于恢复和扩大社会劳动物质基础的资金，是社会维持和发展即社会再生产的共同基础。劳动者在自治基础上，采用各种形式联合劳动和资金，通过联合劳动组织的相互合作，从事这种社会再生产。

劳动和社会再生产资料的各种形式的联合的基础和联合劳动自治一体化的基础，是作为联合劳动的基本形式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工人在其中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使用社会资金从事劳动，管理自己的劳动和劳动条件，并作出有关自己劳动的成果的决定。

工人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条件下获取作为市场价值的共同劳动成果，通过直接的联系，自己的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订立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以及通过制订劳动和发展

规划，使社会劳动一体化，促进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关系制度，并克服市场的自发作用。

货币和信贷制度是以使用社会资金从事联合劳动的工人的自治为基础的社会再生产的关系的组成部分，在这些关系中所创造的全部收入是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收入的不可剥夺的一部分。

联合劳动的生产、流通和财务部门是统一的社会再生产体系的组成部分，从这些部门的相互依赖出发，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调整自己在社会再生产中的相互关系，在这个基础上展开合作，以保证从事生产的工人在这些关系的整个范围内就自己现在和过去的劳动的成果作出决定。

劳动者通过把自己的劳动同作为统一的社会劳动过程组成部分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和其他社会活动领域的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的劳动自由交换和联合，保证自己在这些领域内的个人和共同的需要和利益。劳动者通过联合劳动组织和在自治利益共同体范围内或通过自治利益共同体，直接实现劳动的交换。这样的关系保证这些部门的工人享有同从事联合劳动的其他工人同样的社会经济地位。

为了更充分地、更合理地和有组织地满足自己在社会活动和某些物质生产活动的个人和共同的需要和利益，劳动者同从事这些活动的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一起建立自治利益共同体，在这种自治利益共同体中实现劳动的自由交换，直接调整具有共同利益的关系。工人和劳动者还可按照团结互助的原则联合资金，建立自治利益共同体，以满足个人的和共同的某些需要和利益。

以个人的劳动、使用为公民所有的资金独立从事活动的劳动者，在自己劳动的基础上，原则上享有同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同样的社会经济地位以及基本上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农业劳动者享有本宪法规定的耕地所有权，有权利和义务为了自身的利益和社会主义共同体的利益利用耕地，促进农业生产。社会主义共同体支持农业劳动者提高劳动生产率，支持他们为改善劳动和生活条件自由地联合成合作社和其他形式的联合组织。

为了有组织地把农业劳动者纳入社会主义自治社会经济关系和促进农业生产，应为农业生产在社会资金和社会劳动的基础上得到发展保证条件，为农业劳动者在自愿和平等基础上实现联合和同联合劳动组织实行合作保证条件。

为了为南斯拉夫各民族的平等创造物质基础，为了使劳动者的社会生活和劳动的物质条件均等以及为了尽量协调地发展整个经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从共同的利益出发，格外重视经济不够发达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生产力的加速发展，并为此目的确保必要的资金和采取其他的措施。

为了改善自己的生活条件和劳动条件，为这些条件的稳定建立基础，尽量充分地利用发展社会生产力和提高自己和整个社会的劳动生产率的可能性，为了在这一基础上发展社会主义自治关系以及为了克服市场的自发作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其他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和自治利益共同体、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劳动者以及社会政治共同体的劳动者，依靠科学知识和以科学知识为依据的对发展可能性的估计，通过制订自己的劳动和发展规划，协调社会再生产的关系，指导社会生产和其他

社会活动的发展，使之同自己的在自治基础上确定的共同利益和目标相适应。

四

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全部权力属于同城乡全体劳动者结成联盟的工人阶级。

为了把社会建设成生产者的自由共同体，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者发展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的社会主义自治民主制，并通过以下各项加以保证：

通过革命废除和通过宪法禁止建立在阶级剥削和财产垄断基础上的任何形式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关系和组织，以及旨在建立这种关系的政治活动；

在联合劳动组织、地方共同体、自治利益共同体、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以及在社会政治共同体和整个社会中实行自治，这些组织和共同体相互联系并进行合作；

按照自治原则自由平等地调整相互关系，通过订立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协调劳动者和他们的自治组织、自治共同体的共同利益和普遍利益；

劳动者通过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管理机关中的代表团和代表，以及通过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和其他管理机关中的代表团和代表，对行使权力和管理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其他自治基层组织和共同体的其他社会事务作出决定；

向劳动者报告对实现他们的社会经济地位，对他们在行使权力和管理其他社会事务的职能时更充分和更胜任地作出决定

具有意义的一切问题；

一切权力机关和自治机关的工作，以及担任自治职务、公共职务和其他社会职务的人的工作，一律公开；

担任自治职务、公共职务和其他社会职务的人承担个人责任，权力机关和自治机关承担责任，担任自治职务、公共职务和其他社会职务的人可予更换，他们的重新当选和重新担任某种职务予以限制；

对于自治组织和自治共同体以及社会政治共同体中担任自治职务、公共职务和其他社会职务的人的工作，实行工人和其他劳动者的监督和社会的普遍监督；

实行和维护宪制和法制；

组织于社会政治组织中的社会主义力量从事社会政治活动；

人自由地、全面地从事活动。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地方共同体、自治利益共同体、其他自治基层组织和共同体的劳动者的自治，是统一的自治制度的基础，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者的权力的基础。

为了保证自己的生活条件和劳动条件，保证社会发展和建立社会主义共同体的条件，作为自治的社会政治基层共同体的区以及其他社会政治共同体的劳动者，通过自己的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相互联系，通过社会政治组织的活动，通过订立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通过作为全体人民和他们的组织和共同体的共同机关的各级议会发挥作用，实现自己的共同利益，行使权力并管理其他社会事务。

宪法规定的权力职能和管理社会政治共同体其他社会事务